

- (3)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上所示的相同標題。上市委員會已下放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二十四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4)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2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或附錄七C部第24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6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13.09(1)(b)條或附錄七C部、D部、E部或H部第2(1)(b)段又或附錄七G部第4(3)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 (c) 在第2.07C(5)(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董事會會議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本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決定的公告，則應於會議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按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公告如上所述刊登為止。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有公開資料而進行。

- 14.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上市規則》第13.5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將7份已獲本交易所通過的有關公告，在刊登公告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
- 14.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短暫停牌

- 14.37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協議，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就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所規定的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留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5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為止。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